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岱勒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09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647,77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59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年产 12 亿米金刚石线项目	28,000.00	18,664.78	长高新管发计【2015】75号
合计	28,000.00	18,664.78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439.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年产12亿米金刚石线项目	16,439.19
合计	16,439.19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439.19万元。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314号《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岱勒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16,439.19万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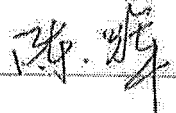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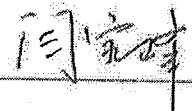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6,439.19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倍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辉


闫宝峰

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7日